

裁判字號：桃園簡易庭 105 年桃簡字第 101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5年度桃簡字第1010號

原告 廖苡余

訴訟代理人 廖建華

被告 方秋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均為設於桃園市○○區○○路○ 段○○號之城市大亨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而被告於民國103 年5 月20日至11月28日止，擔任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第20屆之主任委員。原告於103 年8 月21日上午騎乘機車欲駛出系爭社區B1停車場，行經車道（下稱系爭車道）出口時，因系爭車道出口之柵欄機械臂突然下降，致原告驅車往前時撞擊臉部而挫傷，後於同日下午至振生醫院看診後，即與原告之母至系爭社區管理中心看系爭車道之監視器畫面，確認是被柵欄機械臂撞到，而被告在未經公正第三單位共同確認責任歸屬前，竟片面認定是原告撞壞柵欄機械臂，要求原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500 元，且在系爭社區總幹事及駐衛保全面前說出：「這麼不乾脆」、「難怪妳嘴巴破個洞」、「妳們賠不起」等語，致原告身心受創。後被告又同意社區管理中心，利用系爭社區的14個公布欄（大門1 個，13座電梯口各1 個），連續4 次張貼下述三、(二)(三)(四)(五)內容之公告，對原告惡意進行公然羞辱、誹謗、洩漏原告之車牌號碼及姓名等個資之行為，致誤導系爭社區住戶認知，使原告因住戶間之議論紛紛及謠言，造成名譽貶損及精神創傷。另被告尚指示系爭社區管理中心之於103 年9 月22日傳送訊息內容「1.廖小姐您好！

本社區地下是屬公有停車場，車道之設計不因單一事故而去改變，若造成你不便使用你可以退租，若妳撞壞公務（物）不賠償，本社區將不承租給妳。2.剩餘租金溢收款將全數退還給妳，請見諒！

管理中心敬上」至原告手機、9 月23日由訴外人即管理中心行政秘書馮德惠撥打電話提醒原告繳錢、9 月某日由馮德惠致電原告，轉達被告「如果妳們不方便，3500元由她出」之

意，此等行為均係被告所授意，而故意為持續羞辱、騷擾原告之行為，原告因而身心重創，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等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社區汽機車共計500 至700 輛由社區B1停車場進出，原告騎乘機車從系爭車道出入，本應負注意義務竟未注意，竟將柵欄機械臂撞壞，而柵欄機械臂為社區公物，損壞後需用社區共同基金去支付修繕費用3,500 元，被告既身為當時之主任委員，本應善盡系爭社區主任委員之職責，要求原告賠償修繕柵欄費用為合理之舉措，故被告雖同意公告下列三、(一)(二)(三)(四)(五)內容，惟公告內容均係事實，並無侵權行為，亦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曾有對其說「難怪妳嘴巴破個洞」等語、授意馮德惠傳訊息、打電話騷擾行為等之指控，並非事實，被告否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曾擔任城市大亨管理委員會第20屆之主任委員，自103 年5 月20日起至103 年11月28日止；而原告為城市大亨大廈之住戶。
- (二)於103 年9 月19日至9 月25日，城市大亨管理委員會有公告在社區的14個公佈欄，其內容為「此人在103 年8 月21日早上10：47分撞壞柵欄機臂卻遲遲未盡賠償義務，即日起公告一周後將消磁遙控器不供應貴戶使用」之公告及監視器畫面（寫有原告之前開機車車牌號碼）1 張，張貼在社區的14個公佈欄（大門1 個、13座電梯口各1 個）。
- (三)於103 年9 月19日當晚至9 月25日，管理委員會再次公告內容為「此人在103 年8 月21日早上10：47分撞壞柵欄機臂卻遲遲未盡賠償義務，即日起公告一周後將消磁遙控器不供應貴戶使用，地下B1屬公有停車場故排隊等車位住戶甚多，將由排隊遞補，不便之處請見諒」之公告及監視器畫面（寫有原告之前開機車車牌號碼）1 張。
- (四)於103 年11月1 日至11月8 日，管理委員會有公告內容為「…廖先生女兒廖小姐誤撞壞出口柵欄機臂，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廖小姐不願賠償已交由法院偵查中…」之公告1 張。
- (五)於103 年11月10日至103 年11月18日，管理委員會有公告內容為「…二、廖* 華女兒廖* 余誤撞壞出口柵欄機械臂已法院偵查中…」之公告1 張。
- (六)被告於103 年10月底或11月初，以自己為告訴人，並以原告為被告，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毀損告訴，惟經地檢署以103 年度偵字第6296號於103 年11月25日為不起訴處分。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除前述不爭執事項外，餘均遭被告否認，故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與其母至社區管理中心看監視器

畫面，被告當著社區總幹事與保全面前，對原告說：「這麼不乾脆」、「難怪妳嘴巴破個洞」、「妳們賠不起」等語，是否構成公然羞辱原告或其餘之侵權行為？(二)上述不爭執事項三、(二)(三)(四)(五)是否以文字指述原告不實的行為，構成誹謗、洩漏個資、公然侮辱或其餘之侵權行為？(三)①社區管理中心人員於103年9月22日15:31分傳送簡訊至原告手機，內容以「1.廖小姐您好！本社區地下是屬公有停車場，車道之設計不因單一事故而去改變，若造成你不便使用你可以退租，若妳撞壞公務（物）不賠償，本社區將不承租給妳。2.剩餘租金溢收款將全數退還給妳，請見諒！管理中心敬上」②於103年9月23日原告訴訟代理人接到馮德惠有來電提醒繳錢。③管理中心行政祕書馮德惠小姐曾致電轉達被告之意思，「如果妳們不方便，3500元由她出」，上述①②③是否由被告授意而構成騷擾、羞辱或其餘之侵權行為？(四)如構成侵權行為，合理的慰撫金數額為何？

(一)原告與其母至社區管理中心看監視器畫面，被告當著社區總幹事與保全面前，對原告說：「這麼不乾脆」、「難怪妳嘴巴破個洞」、「妳們賠不起」等語，是否構成公然羞辱原告或其餘之侵權行為？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及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及第28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03年8月21日，在系爭社區當著社區總幹事與保全面前，對原告說：「這麼不乾脆」、「難怪妳嘴巴破個洞」、「妳們賠不起」等語，惟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述：伊不記得說過這樣的話，不將此部分列入不爭執事項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被告是否有說過這些話，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被告雖先陳述不記得說過這樣的話，復表明不列入不爭執事項，是可認被告已否認此事實之存在，並非僅為不記憶之陳述，故本院無審酌是否視同自認之空間，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證明被告是否有此爭執點之行為，自應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利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理由。

(二)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二)(三)(四)(五)是否以文字指述原告不實的行為，構成誹謗、洩漏個資、公然侮辱或其餘之侵權行為？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態樣多端，惟仍須以不法之行為造成權利侵害，方能構成，故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二)(三)(四)(五)之部分，構成誹謗、公然侮辱原告之行為，應可借用刑法對於誹謗及公

然侮辱之定義判斷。公然侮辱，係指於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共見聞之處所，對被害人抽象的予以以粗鄙之言詞謾罵或使人難堪之行為；誹謗，則係指指摘傳述他人不實之事項，或指摘他人實在卻僅涉及私德之行為之謂。復按，所謂名譽權受損，尚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而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判定。再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雖自承上開不爭執事項三、(二)(三)(四)(五)之公告，均為經被告同意後，系爭社區管理中心人員始將該等公告，公告在社區的14個公布欄（大門1個、13座電梯口各1個），惟否認該等公告有侮辱或誹謗之意（見本院卷第79頁正面及反面）。經查，(二)之公告內容為：「此人在103年8月21日早上10：47分撞壞柵欄機臂卻遲遲未盡賠償義務，即日起公告一周後將消磁遙控器不供應貴戶使用」，並附有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車道之監視器畫面，且寫上原告之機車車牌號碼；(三)之公告內容為：「此人在103年8月21日早上10：47分撞壞柵欄機臂卻遲遲未盡賠償義務，即日起公告一周後將消磁遙控器不供應貴戶使用，地下B1屬公有停車場故排隊等車位住戶甚多，將由排隊遞補，不便之處請見諒」，亦附有監視器畫面及寫上原告之車牌號碼。惟觀諸(二)、(三)公告內容，均未有以粗鄙低下之言詞抽象謾罵原告，且原告於103年8月21日確有與爭車道之機械柵欄臂發生撞擊，僅是兩造間就責任歸屬如何認定之意見相左，可知，被告並非以(二)、(三)公告指摘傳述原告不實之事項。原告雖就「遲遲未盡賠償義務」一詞認有不當，惟被告當時身為系爭社區主任委員，本有為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爭取最大利益之職責，縱處理事務之方式有所未洽，造成原告心中不快，仍難逕認被告所同意公告(二)、(三)之內容有侮辱或誹謗原告之意，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得採。
- 3.復查，(四)之公告內容為：「…廖先生女兒廖小姐誤撞壞出口柵欄機臂，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廖小姐不願賠償已交由法院偵查中…」，且主旨載為：損壞公器；(五)之公告內容為「…二、廖*華女兒廖*余誤撞壞出口柵欄機械臂已法院偵查中

…」，且主旨載為：損壞公器、盜用公電。惟觀諸(四)、(五)之公告內容，亦未以粗鄙低下之言詞抽象謾罵原告，而被告當時確有以自己為告訴人、原告為被告，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毀損告訴，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11月25日所為之103年度偵字第629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可知當時原告確實受地檢署偵查中，雖上開公告將地檢署與法院混淆，惟仍不能謂有指摘傳述原告不實之事項，且被告係對公物之處理而公告，顯然涉及系爭社區之公共事務，非就僅涉及私德之事項公告，可知並未有誹謗原告之意，應可認定。雖原告認(四)、(五)公告之主旨有寫損壞公器，就已經構成貶損原告名譽，惟(四)、(五)公告內容同時載有「誤撞」一詞，顯然被告亦認原告非故意撞壞柵欄機械臂，而損壞公器則為中性之詞彙，與刑法之「毀損」罪有別，實難認以「損壞公器」作為標題，即有貶低原告名譽權之意。雖被告就處理柵欄一事作法恐有未當，而令原告感受甚差，惟仍不構成侮辱、誹謗或侵害原告人格權之行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難可採。

4.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及按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31條、第5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均屬「個人資料」之範疇，且依同法第20條之規定，因故取得他人個人資料者，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加以利用。是以，有關原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自屬其個人隱私，倘未經其同意，亦無相關法定事由存在，即擅自公開揭露，固屬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惟依據法務部102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203507180號函要旨：「僅有車牌號碼、里程數及保養紀錄等車輛資料，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尚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惟蒐集者如將上開車輛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則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而有本法適用」。

5.查上開三、(一)(二)之公告，雖附有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系爭車道之監視器畫面之相片，且有寫上原告機車車牌號碼，惟本院觀此2張相片，人影尚非清晰，無從辨識究為何人（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而僅有車牌號碼，無從一眼望知為何人，即屬未能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自非屬個人

資料，此亦有法務部上揭函示意見可參，足以支撐本院之見解可採，況監視器畫面係在公開場合所取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並無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餘地。是被告同意公告(二)、(三)之公告，寫上車牌部分無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公開監視器畫面則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故本院無庸探究被告之行為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在目的範圍內或有正當理由使用之要件，亦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無得採。

6.又查上開三、(四)(五)之公告，雖分別寫「…廖先生女兒廖小姐…」、「…廖* 華女兒廖* 余…」。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係保護因個人資料遭洩漏，而受有侵害權益，惟(四)、(五)之公告並未揭示原告之全名，況於前開(二)、(三)公告時，原告之父即訴訟代理人即在(二)之公告上寫「承租公有車位且有繳交管理費，另發生上情依停車場管理辦法規定，應報警處理，（警方做筆錄送調解委員會或法院）有無違法，等方大主委指示遙控器消磁或將停車位逕轉他人使用就知有無違法。甲○○103.9.24」、「在過失責任未釐清前，逕行遙控器消磁是違法侵權行為。甲○○103.9.20」，復在(三)之公告上寫「忍無可忍，小女於9/21向管理中心提出傷害賠償」、「…26-6-15F甲○○…」等文字，可知於(四)、(五)之公告公告前，原告訴訟代理人早已將此機械柵欄臂糾紛之當事人為原告乙事自行向系爭社區住戶說明公告，而被告所為之(四)、(五)公告，則係延續前開(二)、(三)公告而來，又有遮隱原告之姓名，難謂有不當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況兩造及訴訟代理人本為系爭社區之住戶，甚至有擔任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彼此間知悉對方姓名，亦難謂被告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蒐集行為，故被告既未有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告個人資料之行為，原告即無從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7.末原告以被告上開三、(二)(三)(四)(五)之公告行為，使原告遭社區住戶指指點點，造成其身心受創，甚至萌生搬離系爭社區之念頭等語。惟被告之行為未構成侵權，本院已說明如上，縱然因被告未妥適處理柵欄機械臂損壞一事，使原告感受不佳或遭致住戶八卦傳唱而受有壓力，但人與人間之相處，一舉一動本會有受人流言蜚語之危險，且此為社會生活之常態，亦為群體生活需承擔之風險，自不能以有此結果，反推被告之行為係具有不法性之侵權行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尚無得採。

(三)①社區管理中心人員於103 年9 月22日15：31分傳送簡訊至原告手機，內容以「1.廖小姐您好！本社區地下是屬公有停車場，車道之設計不因單一事故而去改變，若造成你不便使用你可以退租，若妳撞壞公務（物）不賠償，本社區將不承租給妳。2.剩餘租金溢收款將全數退還給妳，請見諒！管理中心敬上」②於103 年9 月23日原告訴訟代理人接到馮德惠

有來電提醒繳錢。③管理中心行政祕書馮德惠小姐曾致電轉達被告之意思，「如果妳們不方便，3500元由她出」，上述①②③是否由被告授意構成騷擾、羞辱或其餘之侵權行為？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①之部分，對於原告有收到這個簡訊內容的事情不爭執，但因年代久遠，且伊對於發簡訊的事情並不知情，也不是伊同意發的；②之部分，伊並不知情；③之部分，伊不知情（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是原告既主張被告有授意管理中心為上開①②③行為，既均為被告否認，應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亦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依前揭判例意旨，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況該等簡訊與對話內容尚未構成騷擾、羞辱之侵權行為，故縱該簡訊與對話內容為被告授意所為，亦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仍無從據以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上開爭執事項(一)至(三)如構成侵權行為，合理的慰撫金數額為何？

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有上開爭執事項(一)、(三)部分之行為，未能舉證；而上開爭執事項(二)部分之行為，亦未構成侵權行為，已經本院說明如上，故此慰撫金之數額之爭點即無庸再予審究。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佳瑩